

股票代號:1527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ASSO INDUSTRY CORP.

民國一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7
二、一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9-18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6
二、公司章程-----	27-32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4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4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一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二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二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二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二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二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並請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二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二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嗣後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所有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水旺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所有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淑香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所有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瑋庭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二】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04,722	2,528,656	176,066	6.96
營業毛利	694,788	627,600	67,188	10.71
毛利率	25.69%	24.82%	0.87%	3.51
營業利益	414,296	364,778	49,518	13.57
稅前淨利	642,275	76,480	565,795	739.79
稅後純益	525,109	57,881	467,228	807.22

依據本公司 102 年度損益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 2,704,7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694,788 仟元，營業利益為 414,296 仟元，稅前淨利為 642,275 仟元，稅後純益為 525,109 仟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76,066 仟元。

2013 Q4 開始，歐美景氣逐漸復甦，訂單漸漸加溫。但今年年初一連串的暴風侵襲美國中西部、東半部，造成今年整體 Q1 釘槍的銷售受到影響。但今年年初以來，汽車組立及修護市場還是快速成長，車用氣動工具有大幅成長，使得 Q1 的整體業績往上推升。此外新興市場的開拓，如：中南美洲及亞洲各國的參展及新客戶的拓展下，腳踏車零件代工訂單需求依舊旺盛，本公司對 103 年度的營收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鑽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625	1	83,178	1	117,71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8,783,000	72	7,848,000	70	5,701,230	5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31,391	19	1,895,739	17	-	-	2150	應付票據		79,958	1	72,945	1	131,395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57,338	3	2170	應付帳款		163,839	1	113,522	1	152,4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5,937	-	29,777	-	17,4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496	2	209,136	2	199,0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4,096	4	400,044	4	414,99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284	1	1,5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5,418	1	82,868	1	21,842	-	2250	負債準備		3,943	-	4,239	-	5,4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3,128	-	19,649	-	2310	預收款項		53,303	-	65,317	-	34,75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63,220	5	613,178	6	622,362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60,000	1	185,000	2	35,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7,414,086	60	6,479,182	58	6,060,069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	-	258	-	7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1,127	-	26,225	-	27,630	-				9,569,092	78	8,499,955	76	6,260,013	61
			11,141,900	90	9,623,319	87	7,559,094	7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280,000	3	1,200,000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	-	10	-	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	-	8,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45,1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3,273	-	31,941	-	30,7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55,025	9	1,151,935	10	1,249,792	12				23,273	-	31,941	3	1,239,632	12
1780	無形資產		5,800	-	3,932	-	6,006	-	負債總計			9,592,365	78	8,811,896	79	7,499,645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4,554	1	46,734	-	62,635	1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	-	306,372	3	1,207,266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3,834	-	5,001	-	15,901	-	3100	股本		1,532,896	13	1,532,896	14	1,589,766	16
			1,139,223	10	1,513,984	13	2,586,804	25	3200	資本公積		305	-	305	-	305	-
								3300	保留盈餘		1,277,094	10	822,756	7	1,109,151	11	
								3400	其他權益		(121,537)	(1)	(30,550)	-	(14,822)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8,147)	-	
								權益總計			2,688,758	22	2,325,407	21	2,646,253	27	
資產總計		\$	12,281,123	100	11,137,303	100	10,145,8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1,123	100	11,137,303	100	10,145,8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22,742	101	2,543,1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874	-	11,506	-
4190	銷貨折讓	12,146	1	2,944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四)、(十)及(十四))	2,704,722	100	2,528,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09,933	74	1,900,207	75
	營業毛利	694,789	26	628,44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582	4	103,263	4
6200	管理費用	65,178	3	52,9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32	4	106,162	4
		280,492	11	262,365	10
	營業淨利	414,297	15	366,08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37,944	5	134,2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973	7	(346,240)	(13)
7050	財務成本	(97,939)	(4)	(85,01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724	-
		227,978	8	(288,298)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2,275	23	77,78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7,166	4	18,599	1
8200	本期淨利	525,109	19	59,1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623)	(4)	(20,41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4	-	(3,9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36)	(1)	(3,2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5,113)	(3)	(19,7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996	16	39,46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3		0.3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2		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9,766	305	678,211	223,684	207,256	1,109,151	(1,218)	(13,604)	(38,147)	2,646,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2	-	(24,0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592)	(280,592)	-	-	-	(280,5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8,862)	208,862	-	-	-	-	-
	<u>1,589,766</u>	<u>305</u>	<u>702,243</u>	<u>14,822</u>	<u>111,494</u>	<u>828,559</u>	<u>(1,218)</u>	<u>(13,604)</u>	<u>(38,147)</u>	<u>2,365,661</u>
本期淨利	-	-	-	-	59,187	59,187	-	-	-	59,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7)	(3,997)	1,218	(16,946)	-	(19,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90	55,190	1,218	(16,946)	-	39,4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9,716)	(79,716)
庫藏股註銷	(56,870)	-	-	-	(60,993)	(60,993)	-	-	117,863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32,896</u>	<u>305</u>	<u>702,243</u>	<u>14,822</u>	<u>105,691</u>	<u>822,756</u>	<u>-</u>	<u>(30,550)</u>	<u>-</u>	<u>2,325,407</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896	305	702,243	14,822	105,691	822,756	-	(30,550)	-	2,325,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8	-	(5,7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28	(15,7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17)	(56,717)	-	-	-	(56,71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928)	-	-	(19,928)	-	-	-	(19,928)
	<u>1,532,896</u>	<u>305</u>	<u>688,103</u>	<u>30,550</u>	<u>27,458</u>	<u>746,111</u>	<u>-</u>	<u>(30,550)</u>	<u>-</u>	<u>2,248,762</u>
本期淨利	-	-	-	-	525,109	525,109	-	-	-	52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74	5,874	-	(90,987)	-	(8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83	530,983	-	(90,987)	-	439,99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32,896</u>	<u>305</u>	<u>688,103</u>	<u>30,550</u>	<u>558,441</u>	<u>1,277,094</u>	<u>-</u>	<u>(121,537)</u>	<u>-</u>	<u>2,688,758</u>

註1：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60千元及員工紅利2,7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明賴達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明賴達

會計主管：

如胡真

鐵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275	77,7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064	150,079
攤銷費用	4,709	3,627
呆帳費用	1,145	-
利息費用	97,939	85,012
利息收入	(137,944)	(134,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9	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5	14,6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8,7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697	113,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40	(12,279)
應收帳款	(95,197)	14,949
其他應收款	1,173	79
存貨	(50,042)	9,184
其他金融資產	(628,532)	481,781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7,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660)	501,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013	(58,450)
應付帳款	50,317	(38,958)
其他應付款項	34,361	8,777
負債準備	(296)	(1,161)
預收款項	(12,014)	30,560
其他流動負債	11	(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4)	(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98	(6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062)	439,139
調整項目合計	(591,365)	552,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10	630,500
收取之利息	154,221	73,125
支付之利息	(97,845)	(83,305)
支付之所得稅	(33,949)	(6,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37	613,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3,562)	(1,932,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7,752	1,77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7,3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3)	(23,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0	-
取得無形資產	(6,577)	(1,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15)	(18,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245)	(1,664,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5,000	2,146,770
舉借長期借款	-	6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5,000)	(1,3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45)	(280,5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9,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355	1,016,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47	(34,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78	117,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25	83,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102 年度(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4~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625	1	83,178	1	118,05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8,783,000	72	7,848,000	70	5,701,230	5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31,391	19	1,895,739	17	-	-	2150 應付票據	79,958	1	72,945	1	131,395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57,338	3	2170 應付帳款	163,839	1	113,522	1	152,4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5,937	-	29,777	-	17,4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496	2	209,136	2	199,0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4,096	4	400,044	4	414,99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284	1	1,5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418	1	82,868	1	21,842	-	2250 負債準備	3,943	-	4,239	-	5,4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3,128	-	19,649	-	2310 預收款項	53,303	-	65,317	-	34,75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63,220	5	613,178	6	622,362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160,000	1	185,000	2	35,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六)及八)	7,414,086	60	6,479,182	58	6,060,069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	-	258	-	7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1,127	-	26,225	-	27,680	-		9,569,092	78	8,499,955	76	6,260,050	-61
	11,141,900	90	9,623,319	87	7,559,488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80,000	3	1,200,000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	-	10	-	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	-	8,8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55,025	9	1,151,935	10	1,294,600	1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3,273	-	31,941	-	30,787	-
1780 無形資產	5,800	-	3,932	-	6,006	-		23,273	-	311,941	3	1,239,63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4,554	1	46,734	-	62,635	1	負債總計	9,592,365	78	8,811,896	79	7,499,682	7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六)及八)	-	-	306,372	3	1,207,266	12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3,834	-	5,001	-	15,93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139,223	10	1,513,984	13	2,586,447	26	3100 股本	1,532,896	13	1,532,896	14	1,589,766	16
							3200 資本公積	305	-	305	-	305	-
							3300 保留盈餘	1,277,094	10	822,756	7	1,109,151	11
							3400 其他權益	(121,537)	(1)	(30,550)	-	(14,822)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8,147)	-
							權益總計	2,688,758	22	2,325,407	21	2,646,253	27
資產總計	\$ 12,281,123	100	11,137,303	100	10,145,9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1,123	100	11,137,303	100	10,145,9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22,742	101	2,543,1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874	-	11,506	-
4190	銷貨折讓	12,146	1	2,944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四)、(九)及(十三))	2,704,722	100	2,528,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09,933	74	1,900,207	75
	營業毛利	694,789	26	628,44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05,582	4	103,263	4
6200	管理費用	65,178	3	55,7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32	4	106,162	4
		280,492	11	265,133	10
	營業淨利	414,297	15	363,3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37,944	5	134,2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973	7	(334,618)	(13)
7050	財務成本	(97,939)	(4)	(85,012)	(3)
		227,978	8	(285,400)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2,275	23	77,91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7,166	4	18,729	1
820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5,109	19	59,1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623)	(4)	(20,41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4	-	(3,9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36	1	3,2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113)	(3)	(19,7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996	16	39,46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3		0.3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2		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明賴

經理人：

明賴

會計主管：

如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9,766	305	678,211	223,684	207,256	1,109,151	(1,218)	(13,604)	(38,147)	2,646,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2	-	(24,0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592)	(280,592)	-	-	-	(280,5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8,862)	208,862	-	-	-	-	-
	<u>1,589,766</u>	<u>305</u>	<u>702,243</u>	<u>14,822</u>	<u>111,494</u>	<u>828,559</u>	<u>(1,218)</u>	<u>(13,604)</u>	<u>(38,147)</u>	<u>2,365,661</u>
本期淨利	-	-	-	-	59,187	59,187	-	-	-	59,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7)	(3,997)	1,218	(16,946)	-	(19,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90	55,190	1,218	(16,946)	-	39,4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9,716)	(79,716)
庫藏股註銷	(56,870)	-	-	-	(60,993)	(60,993)	-	-	117,863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32,896</u>	<u>305</u>	<u>702,243</u>	<u>14,822</u>	<u>105,691</u>	<u>822,756</u>	<u>-</u>	<u>(30,550)</u>	<u>-</u>	<u>2,325,407</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896	305	702,243	14,822	105,691	822,756	-	(30,550)	-	2,325,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8	-	(5,7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28	(15,7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17)	(56,717)	-	-	-	(56,71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928)	-	-	(19,928)	-	-	-	(19,928)
	<u>1,532,896</u>	<u>305</u>	<u>688,103</u>	<u>30,550</u>	<u>27,458</u>	<u>746,111</u>	<u>-</u>	<u>(30,550)</u>	<u>-</u>	<u>2,248,762</u>
本期淨利	-	-	-	-	525,109	525,109	-	-	-	52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74	5,874	-	(90,987)	-	(8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83	530,983	-	(90,987)	-	439,99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32,896</u>	<u>305</u>	<u>688,103</u>	<u>30,550</u>	<u>558,441</u>	<u>1,277,094</u>	<u>-</u>	<u>(121,537)</u>	<u>-</u>	<u>2,688,7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明達

經理人：

明達

~7~

會計主管：

明達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275	77,9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064	150,634
攤銷費用	4,709	3,627
呆帳費用	1,145	-
利息費用	97,939	85,012
利息收入	(137,944)	(134,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9	(11,615)
處分投資損失	535	14,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697	108,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40	(12,279)
應收帳款	(95,197)	14,949
其他應收款	1,173	79
存貨	(50,042)	9,184
其他金融資產	(628,532)	481,781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8,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660)	50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13	(58,450)
應付帳款	50,317	(38,958)
其他應付款項	34,361	8,740
負債準備	(296)	(1,161)
預收款項	(12,014)	30,560
其他流動負債	11	(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4)	(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98	(6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062)	439,152
調整項目合計	(591,365)	547,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10	625,108
收取之利息	154,221	73,125
支付之利息	(97,845)	(83,305)
支付之所得稅	(33,949)	(6,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37	607,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3,562)	(1,932,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7,752	1,77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7,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3)	(2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0	54,3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15)	(18,650)
取得無形資產	(6,577)	(1,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245)	(1,662,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5,000	2,146,770
舉借長期借款	-	6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5,000)	(1,3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45)	(280,5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9,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355	1,016,4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47	(34,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78	118,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25	83,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明賴達

經理人：

明賴達

會計主管：

明賴達

【附件四】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101.12.31)	63,211,057
加：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5,873,731
加：102年1-12月稅後淨利	525,108,529
減：其他調整事項	(35,753,220)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52,510,8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987,082)
本期可分配盈餘	414,942,162
本期可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2.5 / 股)	383,224,000
(2.5元配發現金)	
期末未分配餘額	31,718,162
附註：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000
2、員工紅利	2,700,000
※102年度優先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七、大陸地區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者。</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u> <u>六、大陸地區投資：</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三、…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四 條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u>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第一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第十五條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第十七條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一條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並表示意見。</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u>	新增

		<u>報最近期董事會。</u>	
第二十六條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六條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四、(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第三十六條之一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新增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分為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玖仟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分為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玖仟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u> ；監察人二~三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 .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u>但延長貸與以一年為限。</u>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八】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新增。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法令修訂。 原屬第六條，修訂為第七條，後八至十三條類推。

【附錄一】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題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ASSO INDUSTR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動打釘機、氣動打釘機及各種氣動電動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二、氣動工具、電動工具手工具及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三、建材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零組件、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零組件及五金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銷售業務（期貨除外）。
- 七、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八、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九、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50 工業用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以軋壓、伸線、鍛造、擠型等方式產製鎂、鎂合金)。
- 二十五.CA03010 熱處理業。
- 二十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分為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玖仟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分割、合併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訂。
- 二、盈餘分配之擬訂。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訂。
- 五、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訂。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三、分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四、其他財務狀況之調查。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為每人每月壹萬元。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四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劃、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八月廿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十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明達



【附錄三】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董監酬勞	10,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383,224,00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700,000

►備註說明：

- (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無轉增資發行新股，故無計算市值之問題。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無比例問題。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42 元。
- (4)上年度股東常會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7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6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沒有影響。

【附錄五】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董事不少於 11,496,720 股、監察人不少於 1,149,672 股)。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2,896,000 元，即發行股份為 153,289,6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11,496,720 股，所有監察人不得少於 1,149,672 股。
- 3、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3.04.28)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率(%)
董事長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達	16,426,821	10.72
董 事	賴明興	2,703,682	1.76
董 事	洪忠雄	354,750	0.23
董 事	賴伯彥	3,016,479	1.97
董 事	蔡信華	3,905	0.003
董 事	陳進興	13,320	0.01
董 事	洪睿雯	124,256	0.08
全體董事 合計		22,643,213	14.77
監察人	莊水旺	0	0
監察人	劉淑香	2,287,260	1.49
監察人	張瑋庭	3,059,000	2.00
全體監察人 合計		5,346,260	3.49

【附錄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之管理，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資訊公開之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衍生性商品。
- 四、會員證。
-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第一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長短期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分長、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所規定者；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本公司以外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

第五條：本公司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除海內外債券型基金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或同一股權投資金額達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事後追認；每筆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含)元者，由總經理決行。海內外債券型基金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六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未達上述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事後追認；每筆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決行。交易價格應依左列標準決定之：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非經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者，以資產總額為限。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買賣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二、帳列證券如供作抵押、債務保證或寄託保管等，在有價證券明細表應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 三、各項證券投資收入、股利應按期領取及記錄。
- 四、證券交易保留出售證券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應歸檔、備查。
- 五、結帳日有價證券之市價資料應妥善保管。
- 六、因持有有價證券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

第九條：長、短期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期末評價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二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人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固定財產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營建部門取得或處分營建用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租賃公司辦理者為限，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資產或負債金額為限，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但每筆交易金額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事後應向董事會報告核備；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實際損失之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考量其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 二、財務課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及交割之執行，但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會計課應根據交易資料進行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及取得憑證，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揭露相關資訊。
- 四、財務課應定期評估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所規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二十三條：會計課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節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決定價格，並由執行單位就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交易金額或其投資之優缺點提出書面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會員證投資、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辦理或參與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財務部應依「企業併購法」及本節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價格應考量當時公平價格、每股淨值、未來獲利、發展潛力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議定之，且應先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始可進行。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六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四十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規定期限前提供資訊公開相關資料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第四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時視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罰。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且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延長貸與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印出 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